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邦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啟芳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9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1萬2,875元元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9萬2,299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1萬2,8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